

## 附件 2:

### 天风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

(产品代码 S45721)

#### 特别提示:

本说明书依据《证券公司柜台市场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开展收益凭证业务指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, 发行人承诺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认购收益凭证, 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, 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《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》全文, 了解相关权利、义务和风险,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。

发行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运用募集资金, 但不保证收益凭证产品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说明书对收益凭证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参考, 不构成发行人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。

投资者签订《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》且合同生效后, 其认购收益凭证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《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》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。投资者将按照有关规定、《收益凭证产品合同》、本说明书享有权利、承担义务。

产品名称	【天风证券天利15012号收益凭证】	
产品代码	【S45721】	
挂钩标的及方向	【无】	
发行人	【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】	
登记机构	【中证TA】	
本期发行规模	【5千万元人民币】	
本期最低发行规模	【5万元人民币】	
产品期限	【94】天，自【2015】年【01】月【13】日起	
收益凭证面值	1元	
发行价格	7%	
最低认购金额	个人：【5】万元，按照【1】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机构：【100】万元，按照【10】万元的整数倍递增	
收益率	收益构成	【7%】
	固定收益率	【7%】
	浮动收益率	【0】
年度计息天数	【365天】	
发行场所	【天风证券柜台】	
发行对象	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【中低】风险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	
产品风险等级	【中低】风险	
增信措施	无	
投资者人数上限	200人	
募集方式	现金	
募集资金用途	【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；投资于权益类资产；投资于期货、期权等衍生品资产；投资于存款、债券、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。】	
发行方式	柜台销售	
认购期	【2015】年【01】月【06】日至【2015】年【01】月【09】日	
缴款日	【2015】年【01】月【12】日	
登记日	【2015】年【01】月【13】日	
起息日	【2015】年【01】月【13】日	
到期日	【2015】年【04】月【17】日	
兑付日	【2015】年【04】月【21】日 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	
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	非公开披露	